

## 維多利亞公園第十三期「藝趣坊」 章程

- 宗旨：** 為增添遊人的樂趣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維多利亞公園的南亭廣場設立「藝趣坊」，以提供手工藝品和藝術服務攤位。
- 攤位種類：**
1. 藝術服務 - 提供攝影、繪畫、書法、人像剪影、人像素描／漫畫等服務
  2. 手工藝品 - 售賣陶瓷、草編、麵塑、紙藝、雕刻、飾物、花藝、沙畫、布藝、黏土等手工藝品和藝術品
- 日期：**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（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  
**（「藝趣坊」攤位將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大型節日期間暫停）**
- 時間：**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
- 攤位數目：** 36個
- 費用：** 每個攤位的「登記費」為港幣100元正，「保證金」為港幣1,000元正。若出席率少於70%或因未能履行協議內條款而被終止協議，所繳交之「保證金」將全部沒收。「登記費」港幣100元正不設退款，亦不可轉讓他人。
- 申請資格：** 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

**申請表  
索取處：**

地點	辦公時間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 - 香港銅鑼灣興發街一號	逢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 下午5時30分
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- 香港鰂魚涌街38號 鰂魚涌市政大廈3樓	逢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6時15分

**從網頁內下載：**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parks/vp/b5/help.php>

**申請辦法：**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有關行業的專業知識證明文件（如有的話）的副本、申請攤位擬提供的藝術品/手工藝品/攝影作品的樣本（最多三件），於辦公時間內交回香港銅鑼灣興發街一號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。**請注意：有關的藝術品必須是申請人的原創作品，而手工藝品及攝影作品則必須由申請人自己製作及攝製。**

**申請日期：** 20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

**附則：**

1. 所有申請將由「藝趣坊」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選。評審委員會由東區區議會議員、康文署康樂事務部、文化事務部及香港攝影學會代表組成。
2. 評審準則及程序見背頁。
3.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購買一份於協議期間持續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，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正。

**查詢電話：** 2890 5824